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日两国政府关于 铁道技术合作问题的会谈纪要

根据中国政府与日本政府双方的协议，作为中日铁道技术交流的一环，日本政府自一九七九年二月九日至三月七日，派遣了铁道技术合作代表团（以下称代表团）访华。代表团与中国方面（中国铁道部和外交部）就一九七九年四月至一九八一年三月（以下称下次合作期间）的合作内容、范围及手续、方法进行了协商，并对中国北京至天津和北京至郑州铁路的现代化提出了建议。双方为了确认协商的内容，写成以下会谈纪要（中文和日文）。

中国铁道部外事局

局 长

韩 力 平

（签字）

日本政府铁道技术合作

代表团团长

大 鹰 弘

（签字）

一九七九年二月十六日

一、合作的内容和范围

（一）代表团阐述如下：

（1）首先，就增强京津线运输能力的计划进行合作，具体讲，

就是对电气化以前改造方案的制定和有关电气化的具体方案的制定进行合作。

(2)关于京郑线,在京津线的合作进行到一定程度的阶段,对制定有关电气化的基本方案方面给予合作。

(3)合作的重点虽然放在(一)之(1)(2)两项,但对于其他个别项目的技术指导,也想在尽可能的范围内给予合作。

(4)日本专家对于(一)之(1)(2)的任何一项合作,都采取对中国方面的工作提出建议的立场,工作的主体在中国方面。因此,为进行(一)之(1)(2)两项的工作,建议中国方面组成10人左右的小组。

(5)关于接受实习人员的计划,采取与上述合作密切联系的形式来实施,这对于有效地进行技术转移是十分需要的。

(6)实施(一)之(1)(2)(3)(5)项的合作时,日本方面以沿袭两国政府商定的一九七八年度合作经费负担的规定(接受实习人员的翻译费用除外)为前提,决定确保下述规模(人、月):

短期专家 58人月

接受实习人员 50人月

(中方为实习人员配备翻译,其费用自理)

(二)中国方面除(一)之(6)项外,同意全部项目。

对于(一)之(6)项,中国方面有以下建议:

(1)关于派遣专家,希望对(一)之(6)再追加36人月,派遣的形式可考虑长期的(半年以上)或短期的专家。

(2)接受实习人员的计划,希望两个年度合起来,不是50人月,而是每个年度为50人月。

(三)代表团表示将向日本政府报告中国方面对(二)的建议,并为其实现而作尽可能的努力,与此相关,指出下述(1)(2)各点:

(1)派遣长期专家时，原则上家属同行。关于长期专家的费用负担问题，日本政府负担专家的津贴、工资、飞机票费，中国方面除无偿提供工作间、宿舍及汽车外，还负担因公出差旅费、医疗费及其他由中方负担合适的项目。专家从日本自带汽车时，其关税由中方负担。

(2)为提高技术合作的效果，中国方面对长期专家提供和中国专家在一起工作的工作间。

(四)中国方面表示将对(三)之(1)(2)两项进行研究。

二、手续和方法

(一)代表团对于进行下次合作期间的合作手续建议如下：即日本方面在对合作的规模作出决定后，根据本会谈纪要，对下次合作期间的合作内容、范围、日程等制定出应经中日双方确认的、包括详细事项的合作计划书(草案)，并通过外交途径，与中国方面进行协商。此项合作计划书，如经两国一致同意，将根据其内容，每年逐项互换照会加以确认，并实施合作。

(二)中国方面同意日本方面二之(一)的建议。